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: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 絡 人: 陳瑀萱

電子郵件: yuhsuan.chen@epa.gov.tw

10015

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: 經濟部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: 環署人字第 1121102557D 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

主旨:「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」及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制表」業經本署於112年8月21日以環署人字第1121102557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112年8月17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433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(不含行政院秘書長及本署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 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:

器振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署長決行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112年8月2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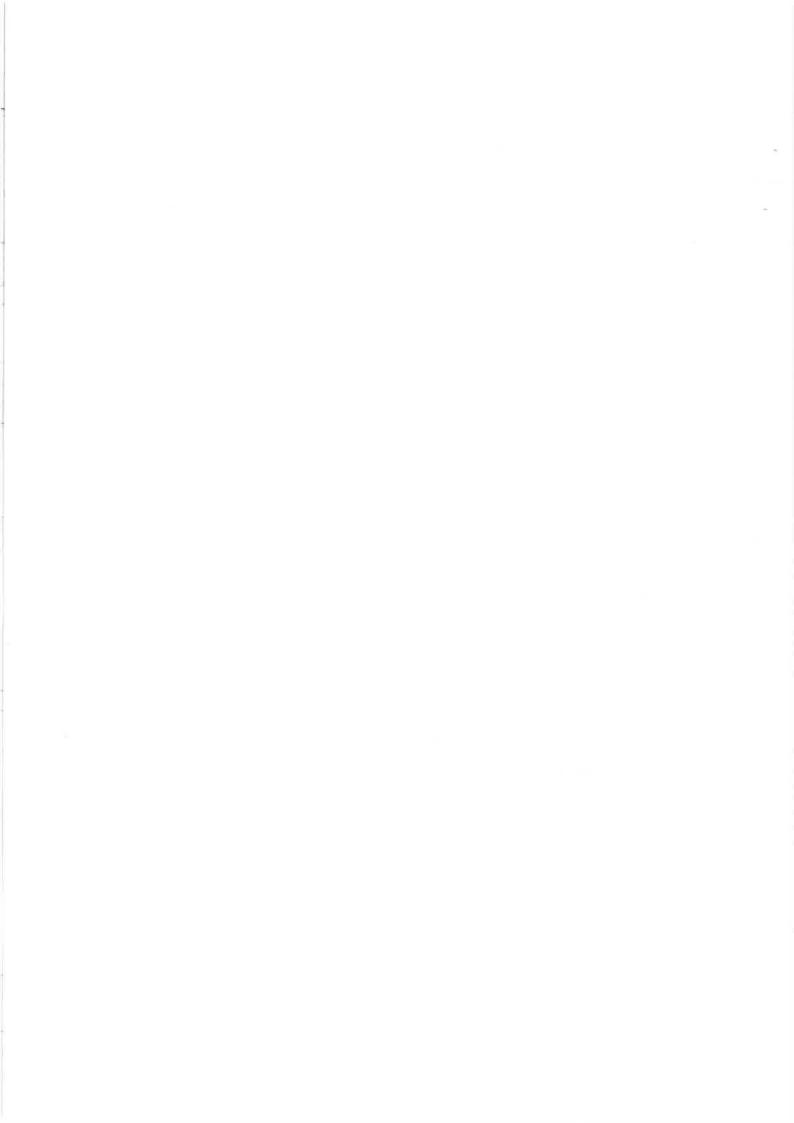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: 環署人字第 1121102557 號



訂定「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」、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制表」;「國家 環境研究院編制表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生 效。

附「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」、「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制表」

器摄子敬



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

第一條 國家環境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特訂定本規程。

第二條 院長綜理院務,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;副院長 襄助院長處理院務。
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:

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

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

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議。

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
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組、中心及室:

一、綜合規劃組,分四科辦事。

二、氣候變遷研究中心。

三、環境治理研究中心。

四、檢測技術中心,分六科辦事。

五、檢測認證中心,分五科辦事。

六、環教認證中心,分四科辦事。

七、秘書室。

八、人事室。

九、政風室。

十、主計室。

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:

一、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、管制、考核及評

估。

- 二、環境政策發展研究之規劃、研究成果及技 術之推廣。
- 三、環境研究國際交流與合作之規劃、推動及 執行。
- 四、法制業務之規劃及研處。
- 五、本院資訊應用服務、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 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

六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

第 六 條 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之評估、分析及研究。
- 二、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科學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- 三、淨零排放、資源循環與回收處理利用政策 之評估、分析及研究。
- 四、淨零排放、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利用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- 五、環境風險與衝擊影響評估、控制及溝通技 術之研究。
- 六、國內氣候變遷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
七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研究事項。

第 七 條 環境治理研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大氣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- 二、水域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- 三、土壤、底泥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

究。

- 四、環境流布調查及治理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- 五、環境技術發展及巨量資料之整合研析。
- 六、國內環境治理學術機構與相關組織交流合作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
七、其他有關環境治理研究事項。

第八條 檢測技術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環境檢驗測定標準方法與技術發展之研究及應用。
- 二、資源循環回收處理與利用檢驗測定標準方 法及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- 三、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、現地檢驗測定、無 機與有機檢驗測定、生物檢定及鑑識調查。
- 四、環境檢驗測定標準品、盲樣基質購置、配製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。
- 五、環境檢驗測定儀器、設備(施)認證及驗 證技術發展之研究。

六、其他有關檢測技術事項。

第 九 條 檢測認證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環境檢驗測定標準方法開發之規劃、審議、公告及管理。
- 二、環境檢驗測定數據品質保證與品質管制技術規範之研究發展及管理。
- 三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核、技術評估、 查核輔導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。
- 四、環境檢驗測定儀器、設備(施)認證與驗 證制度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。

五、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認證之推動及執行。

六、其他有關檢測認證事項。

第 十 條 環教認證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環境專業與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育之研究 發展。
- 二、環境教育人員、機構與設施場所之認證、 評鑑及管理。
- 三、環境教育人員、機構與設施場所資源整合、 跨域合作、輔導之規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管 理。
- 四、環境專業與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訓及交流 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
- 五、環境保護專責與技術人員資格審核、證書 核發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。

六、其他有關環教認證事項。

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

- 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
- 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及其他事 務管理。
- 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、分 析、執行及管考。

四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

五、不屬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。

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十五條 本院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 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。

國家環境研究院編制表

					_	
職		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院		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-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副	院	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本職稱之官等職 等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主	任秘	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組	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主		任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二、必要時得之 副教授之 聘任。
研	究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+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。 二、必要時得比照 副教授之資格 聘任。
專	門委	員	薦任至 簡任	第九職等至 第十職等	_	
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科	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十九	
副	研究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二十四	一、本職等時報之之。 比之 財 明 得 授 是 民 資 民 資 民 資 民 資 民 資 民 資 民 資 民 資 民 資 民
視		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
專	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二十四	內十九人出缺後, 其中二人改置為副

						研究員,十一人改 置為科員,六人改 置為研究助理。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=	
助3	理研究	2.員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四	必要時得比照講師 之資格聘任。
科	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二十五	內十一人俟專員出 缺後改置。
助計	理程式	記 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=	= :2
研	究助	理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六	內六人俟專員出缺 後改置。
助3	理設言	上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_	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=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Ξ	
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人事室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=	
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-	
政風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室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_	
主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

計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	-	
室	科	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合				言	-t0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 表之十二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總說明

國家環境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組織法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,並定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,爰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訂定「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」,其要點如下:

- 一、本規程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主任秘書之權責。(第二條及第三條)
- 三、本院各內部單位名稱、分科辦事及其掌理事項。(第四條至第十四條)
- 四、本院以分層負責明細表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(第十五條)

國家環境研究院處務規程

條	說明
第一條 國家環境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	本規程訂定之目的。
院)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,特	
訂定本規程。	
第二條 院長綜理院務,並指揮、監督	首長、副首長權責。
所屬人員;副院長襄助院長處理院	
務。	
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下:	幕僚長權責。
一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	
二、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。	
三、各單位之協調及權責問題之核	
議。	
四、重要會議之籌辦。	
五、其他交辦事項。	
第四條 本院設下列組、中心及室:	本院各內部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。
一、綜合規劃組,分四科辦事。	
二、氣候變遷研究中心。	
三、環境治理研究中心。	
四、檢測技術中心,分六科辦事。	
五、檢測認證中心,分五科辦事。	
六、環教認證中心,分四科辦事。	
七、秘書室。	
八、人事室。	
九、政風室。	
十、主計室。	
第五條 綜合規劃組掌理事項如下:	綜合規劃組之掌理事項。
一、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、管制、	
考核及評估。	
二、環境政策發展研究之規劃、研究	
成果及技術之推廣。	
三、環境研究國際交流與合作之規	
劃、推動及執行。	
四、法制業務之規劃及研處。	
五、本院資訊應用服務、應用環境與	
資通安全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。	
六、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。	
第六條 氣候變遷研究中心掌理事項	氣候變遷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。
如下:	1 1111 2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
一、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政	
策之評估、分析及研究。	
二、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科	
學技術發展之研究。	
T 12 11 12 12 17 70	

三、淨零排放、資源循環與回收處理 利用政策之評估、分析及研究。 四、淨零排放、資源循環及回收處理 利用技術發展之研究。 五、環境風險與衝擊影響評估、控制 及溝通技術之研究。 六、國內氣候變遷學術機構與相關組 織交流合作之規劃、推動及執 行。 七、其他有關氣候變遷研究事項。 第七條 環境治理研究中心掌理事項 環境治理研究中心之掌理事項。 如下: 一、大氣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 展之研究。 二、水域環境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發 展之研究。 三、土壤、底泥污染預防及治理技術 發展之研究。 四、環境流布調查及治理技術發展之 研究。 五、環境技術發展及巨量資料之整合 研析。 六、國內環境治理學術機構與相關組 織交流合作之規劃、推動及執 行。 七、其他有關環境治理研究事項。 第八條 檢測技術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 檢測技術中心之掌理事項。 一、環境檢驗測定標準方法與技術發 展之研究及應用。 二、資源循環回收處理與利用檢驗測 定標準方法及技術發展之研究。 三、環境污染之採樣分析、現地檢驗 測定、無機與有機檢驗測定、生 物檢定及鑑識調查。 四、環境檢驗測定標準品、盲樣基質 購置、配製之規劃、執行及管理。 五、環境檢驗測定儀器、設備(施) 認證及驗證技術發展之研究。 六、其他有關檢測技術事項。 第九條 檢測認證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 檢測認證中心之掌理事項。 一、環境檢驗測定標準方法開發之規 劃、審議、公告及管理。 二、環境檢驗測定數據品質保證與品 質管制技術規範之研究發展及

管理。	
三、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審核、技	
術評估、查核輔導之規劃、執行	
及管理。	
四、環境檢驗測定儀器、設備(施)	
認證與驗證制度之規劃、執行及	3
管理。	
五、溫室氣體查驗機構認證之推動及	
執行。	
六、其他有關檢測認證事項。	
第十條 環教認證中心掌理事項如下:	環教認證中心之掌理事項。
一、環境專業與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	
育之研究發展。	
二、環境教育人員、機構與設施場所	
之認證、評鑑及管理。	
三、環境教育人員、機構與設施場所	
資源整合、跨域合作、輔導之規	
劃、執行、推動及管理。	= =
四、環境專業與淨零排放策略人力培	
訓及交流之規劃、推動及執行。	
五、環境保護專責與技術人員資格審	
核、證書核發之規劃、執行及管	
理。	
六、其他有關環教認證事項。	
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:	秘書室之掌理事項。
一、印信典守及文書、檔案之管理。	
二、議事、出納、財務、營繕、採購	
及其他事務管理。	
三、國會聯絡、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	
規劃、分析、執行及管考。	
四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之管理。	
五、不屬其他各組、中心、室事項。	
第十二條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管理	人事室之掌理事項。
事項。	
第十三條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。	政風室之掌理事項。
第十四條 主計室掌理本院歲計、會計	主計室之掌理事項。
及統計事項。	196
第十五條 本院處理業務,實施分層負	本院實施分層負責制度。
責制度,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	
決定。	
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	本規程之施行日期。
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。	